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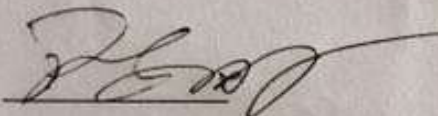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授信额度用于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凡资产管理庆典舍得高端白酒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在正常融资的同时加大产品宣传、推广和销售，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也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017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张生（独立董事）：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独立董事）： 张生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